

臺北市府社會局 106 年 6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崔耀鐸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請假）
鄭文惠	吳爾敏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謝宜穎
蕭舒云	廖秋芬（孫淑文代）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
馬玉貞	翁淑卿
李季燕	黃睦凱
熊永明	鄭鴻儒（吳祐綺代）
尤詒君	童富泉
陳淑娟	易君強
黃淑敏	鄭佑漢
郭乃菁（蔡秀宜代）	

壹、頒(獻)獎

一、老福科：有關本局榮獲第 9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
計畫名稱：機構是我家。

二、人事室：頒發吳專門委員爾敏服務獎章及退休紀念金戒指。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政風室：為本局「105 年度廉能楷模」選拔作業初審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企劃科：為應衛福部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至本府辦理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相關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組負責人確實督導佐證考核資料之整備工作及擇妥當日之應答支援同仁；請企劃科針對整體流程及行政作業進行統合。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106 年 6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秘書室：有關本局本季「臺北市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違規紀錄」情形及請各科室配合辦理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建議公管中心是否可將 3 天前取消會議室之規定改為 1 天前。

(五)老福科：「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以 106 年 6 月 3 日衛授家字第 1060800625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老福科：「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業

經衛生福利部以 106 年 6 月 3 日(補登)衛授家字第 1060800629 號訂定發布，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老福科：「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以 106 年 6 月 3 日衛部照字第 1061561309 號訂定發布，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老福科及身障科統整長照各子法施行相關之問題與疑義，並函請中央釋示。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本週(1060606-1060613)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6247	1060606	第 1940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4001)： 都發局、社會局、教育局、法務局與工務局等局處函請議會審議的法案尚有未排入二讀審議案中的，請加強與議員溝通，俾利加速推動。再次提醒：自己的局處自己救、自己的法案自己處理。 【依趙光中主任補充說明：各局處預計通過的 19 件法案中，6 案完成三讀外，1 案完成二讀審查。目前仍有民政局(1 案)、社會局(2 案)、教育局(2 案)、法務局(2 案)、都發局(3 案)、工務局(1 案)，財政局 1 案已退回。以上局處尚有 8 案仍未排入二讀審議，各局處請加快推動腳步。】	1060609	兒少科 企劃科	請賡續辦理。
2	6260	1060609	請社會局、資訊局研議實物銀行計畫如何物流化、雲端化及電子化模式推動，列管 6 個月。	1061208	社工科	請賡續辦理。

(二)2 週內(1060628)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	----	------	----	------	------	-------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6153	1060525	海光公園高架橋下休憩區設置老人活動空間。(士林 1060208/富光里/許振通里長)	1060624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2	6201	1060531	第 1939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3904): 本市老人照護計畫,並非興建大型老人安養中心,而應透過在地化的社區照護系統妥善予以照護,僅臥病在床之長者才送至機構;因此,除卻北市聯醫之居家醫療照顧計畫,仍須實驗不同的照顧模式來因應長者需求,石頭湯計畫即應運而生,請社會局整理至6月底的第1次期中成果至市長室會議報告,俾尋求最適合本市的老人照護系統。	1060623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3	6151	1060512	第 78 次處長會議列管事項(處 106051206): 場館處蔡處長反映若干場館志工配置有明顯不足之情形與後續排班之規劃,請丁顧問協助督導並另案列管 【20170526】 以電子郵件申請展延 7 天至 6 月 7 日	1060607	世大運管理運用處	請賡續辦理。
4	5967	1050421	第 75 次處長會議列管事項(處 106042102): 請參照綜合行政處意見,於6月中旬開始進行場地志工訓練,除可因應7月21日全系統測試外,亦可讓志工及早熟悉場地。	1060615	世大運管理運用處	1. 請各科室全力配合世大運管理運用處支援人力調度。 2. 世大運管理運用處處長請黃副局長兼代。

(三) 本局擬提報、已提報除管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672	1060303	里長反映中低收入戶查核不確實一事,請社會局檢討精進,列管 3 個月。(萬華 1060103/頂碩里/李里長智聰)	1060601	救助科	已申請除管。
2	5872	1060417	市長拜訪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有關處理社區精神醫療事宜,請社會局許局長與松德院區研商,列追蹤 1 個月。	1060517	身障科	已申請除管。
3	6006	1060503	建請市府放寬老人共餐政策補助經費上限,並規劃對各種共餐據點公平的補助方式,例如將里辦公處無法募款的特性納入考量。(列管 1 個月)	1060603	老福科	已申請除管。
4	6067	1060511	市府推動大手牽小手一起上學趣,活化校園餘裕空間,增進祖孫情誼,具有開創性值得鼓勵;建議進一步於樂齡學堂、長青	1060611	老福科	已申請除管。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活力站以及老人共餐據點等，推動高齡者運動，培養長者固定運動的習慣。(列管1個月)			
5	6084	1060515	「老人共餐」可改為「同樂會」、「長壽會」之類名稱，提高長者出席意願。多數里辦公處缺乏共餐活動空間，僅三成自行烹煮食物，如淪為發放便當形式恐失美意；可以讓里長與餐飲業者配合，使餐食多元化，進一步規劃套裝行程，搭配課程及運動，提升附加價值。(列管1個月) 市府回應事項：請社會局研議「老人共餐」政策之名稱，例如「長青同學會」、「長青同樂會」、「長青共享會」、「幸福長青會」等，以及如何和餐飲業者合作？如何有更多附加價值？	1060615	老福科	已申請除管。
6	6085	1060515	新生公園小白宮閱覽室使用率不高，且周邊有新生公園廣大腹地，可作為跨里合作的老人共餐活動套裝行程示範點。(列管1個月) 市府回應事項：請社會局洽公園處、民政局研議規劃新生公園小白宮做為跨里的老人共餐活動據點。	1060615	老福科	已申請除管。
7	5998	1060503	請市長室蘇參議任 PM，整合社會局、教育局及人事處之公共托育及托育一條龍政策措施，排出時間表，規劃於七月底前整體行銷，列追蹤1個月。	1060602	婦幼科	已申請除管。
8	4046	1050617	實物銀行計畫-由社會局徐慧英科長擔任 PM，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含每年成立實物銀行家數）、協助團體經營，建立運作機制，一年後檢視成果。	1060619	社工科	已申請除管。
9	6086	1060515	承德路建成大樓海砂屋拆除後，可以規劃作為首座福利大樓，納入公共托育、老人照護及庇護工廠等福利設施。(列管1個月) 市府回應事項：建成大樓拆除改建社福大樓一事，請社會局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整體評估。	1060615	企劃科	已申請除管。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	----	-------	------	------	------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60413	市長室列管案6058(限辦日1060612)：臺北車站街友問題請許立民局長擔任PM，與臺鐵局、鐵路警察等相關單位研商處理策略，至市長室會議報告，列管 1 個月。	本案改為月管。	1060614	社工科	☐ 除管 ☒ 續管
2	1051221-5	本局 106、107 年契約到期需送議會審議或備查公辦民營契約案件執行情形(季管)	請賡續辦理。	1060614	企劃科	☐ 除管 ☒ 續管
3	1060419-2	1. 世大運志工組長、組員及替代役分流預計於 4 月底完成，請管運處於 5 月中前提供各組名冊供組長參考，於 6 月中前安排第一波場勘，以競賽場館優先，練習場館次之，並請秘書室協助調控派車支援；6 月底前請管運處續安排組長與場館經理見面交流，俾銜接 7 月中本府安排之世大運場地實務訓練。 2. 請將志工組長派駐場館任務內容及志工需用單位相關聯繫對口書面說明資料提報 2 週後局務會議。	本案除管。	1060614 1060628	世大運管理運用處	☒ 除管 ☐ 續管

參、討論事項

企劃科：有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經管南陽街眷舍」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社工科及兒少科於 1 星期內評估本案場地做為街友工作場所(Working Space)及兒少據點之可行性並回復企劃科。

肆、出國工作報告

性別平等辦公室：臺北市政府參與聯合國 2017 年第 61 屆 CSW 暨 NGO CSW (含參訪 MIT 與波士頓市政府)。

主席裁示：為促進 CSW 暨 NGO CSW 論壇交流，請於每年論壇舉行上半年擇定在地 NGO 團體進行交流與連結。如有可宣導本市政策之國際論壇活動，請各科室踴躍爭取參

與，本局將大力支持。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

- 一、本局委外場館空間爭取不易，請各委託單位確實督導受託單位有效運用，絕對不容許成為蚊子館。身障科每 2 星期於局務會議報告中山藏藝所空間使用情形；請老福科督促中正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城中段)於 2 個月內將服務人數收滿。
- 二、請秘書室彙整議會總質詢及民政部門質詢期間市長承諾議員辦理事項，並請科室填報辦理進度。
- 三、請老福科儘快建置各區老人服務據點督導系統。
- 四、為提升本局與民間團體創新方案合作成效，請企劃科規劃合作意向書之架構。

散會：上午 11 時。